

2002 年 1 月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 第四届会议

2002 年 3 月 11—15 日，罗马

### 接受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和实施临时措施

#### 暂定议程议题 8.1

1. 1997 年 11 月粮农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批准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已于 1998 年初送交粮农组织成员国政府接受或加入。1998 年在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时为缔约方的三分之二缔约方（72 个国家）必须接受修正案，然后它们才能生效。要求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政府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其接受书。要求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政府交存加入书。这些文书的范本文件已经提交各国政府，也可以从秘书处以所有正式语言获取。
2. 秘书处提请植检临委注意，自植检临委上届会议以来增加了两个新的缔约方，使缔约方的总数达到 117 个。
3. 秘书处还高兴地报告，在 2002 年 1 月 7 日以前，粮农组织收到并已登记（37 个）国家政府对新修订文本的**接受书**，这些国家如下：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

阿尔巴尼亚	1999年7月29日
阿根廷	2000年4月5日
澳大利亚	2000年6月13日
阿塞拜疆	2000年8月18日
孟加拉国	1998年11月24日
巴巴多斯	1998年8月10日
加拿大	2001年10月22日
哥斯达黎加	1999年8月23日
克罗地亚	1999年5月14日
塞浦路斯	1999年2月11日
捷克共和国	2001年4月4日
厄立特里亚	2001年4月6日
爱沙尼亚	2000年12月7日
匈牙利	2001年6月28日
约旦	2002年1月
大韩民国	2000年11月9日
立陶宛	2000年11月9日
毛里求斯	2000年11月16日
墨西哥	2000年6月28日
摩尔多瓦	2001年1月25日
摩洛哥	2000年2月8日
荷兰	2001年8月27日
新西兰	1999年6月22日
挪威	2000年2月29日
阿曼	2000年1月28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9年1月15日
秘鲁	2000年3月22日
罗马尼亚	1999年1月21日
沙特阿拉伯	2000年8月7日
塞内加尔	2002年1月
斯洛文尼亚	2000年11月22日
西班牙	2000年6月5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年11月15日
瑞典	1999年6月7日
突尼斯	1999年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1年10月2日
乌拉圭	2001年7月12日

## I. 临时措施的实施

4. 粮农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第 12/97 号决议导致了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的批准，并为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生效以前的一些临时措施作出了规定，这些临时措施包括设立植检临委、指定正式联络人员、制定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标准以及自愿采用植检证书的新格式。

5. 秘书处将向植检临委提供有关正式联络人员的最新信息以及从成员国收到的有关采用修订的植检证书的信息。兹提醒植检临委，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出版物第 12 号 *使用植检证书的准则* 已在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由于通过了这一标准，各成员将能够更好地采用植检证书。

6.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概念和适用标准* 草案已提交植检临委本届会议通过。该标准说明了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概念，以及与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有关的管理要求。目前的计划要求今后在这一标准以后制定另一项国际植检标准，说明 *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风险分析*。

7. 请植检临委：

1. 鼓励不是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提交其加入书。
2. 鼓励尚未接受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的缔约方提交其接受书。成员不妨就这些国家的进展情况作出评论。
3. 鼓励各缔约方利用修订的植检证书。还请各成员向植检临委报告它们采用修订的植检证书的情况。
4. 考虑和评论临时措施。凡可能时，秘书处请各代表团确定或更新其正式联络人员。